

泸州市中医医院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超市
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1（06）

泸州市中医医院院办

二〇二一年四月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11 号

邮编：646000

电话、传真：0830-3191861

网站：<http://www.lzszyyy.com>

谈判邀请函

致:

特邀请您参与我院便民超市外包服务项目院内谈判,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1. 采购概况

1.1 采购名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超市外包服务项目;

1.2 采购地址: 泸州市江阳南路 11 号;

2. 招标范围和采购要求

2.1 招标范围: 采购文件所列清单全部内容;

2.2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加盟、挂靠等;

3. 投标要求: 详见本采购文件。

4. 服务年限: 3 年。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即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第一年承包费用, 满一年后 7 天内支付第二年承包费用, 以此类推;

6. 报名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4 月 9 日 (8:00-12:00, 14:30-17:30)

7. 报名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门诊楼 11 楼小会议室。

8. 报名联系人: 万先生 电 话: 18008213561。

项目联系人: 沈先生 电 话: 13882762252。

9. 谈判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10. 谈判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门诊大楼 11 楼小会议室。

11. 评标办法: 经济评分法。

12.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泸州市中医医院。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1 年 4 月

投标须知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说明	谈判名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超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江阳南路11号)
4		报名时间: 2021年4月7日~4月9日(8:00-12:00, 14:30-17:30) 报名地址: 泸州市中医医院家属楼2单元102号
5		报名联系人: 万先生 电话: 18008213561
6		投标保证金: 0元
7		投标文件份数: 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限价: 不得低于60000元/年
9	投标文件提交	开标前统一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医院门诊11楼小会议室 开标联系人: 万先生 联系电话: 18008213561
10		开标时间: 2021年4月13日上午9:30 开标地址: 泸州市中医医院门诊11楼小会议室
11		招标方式: 院内谈判
12		评标方式: 经济评分法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即签订合同后7天内支付第一年承包费用,满一年后7天内支付第二年承包费用,以此类推;
14		服务年限: 3年
1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投标人须知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2. 招标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食品、日用百货经营管理资质。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有以下行为：（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1.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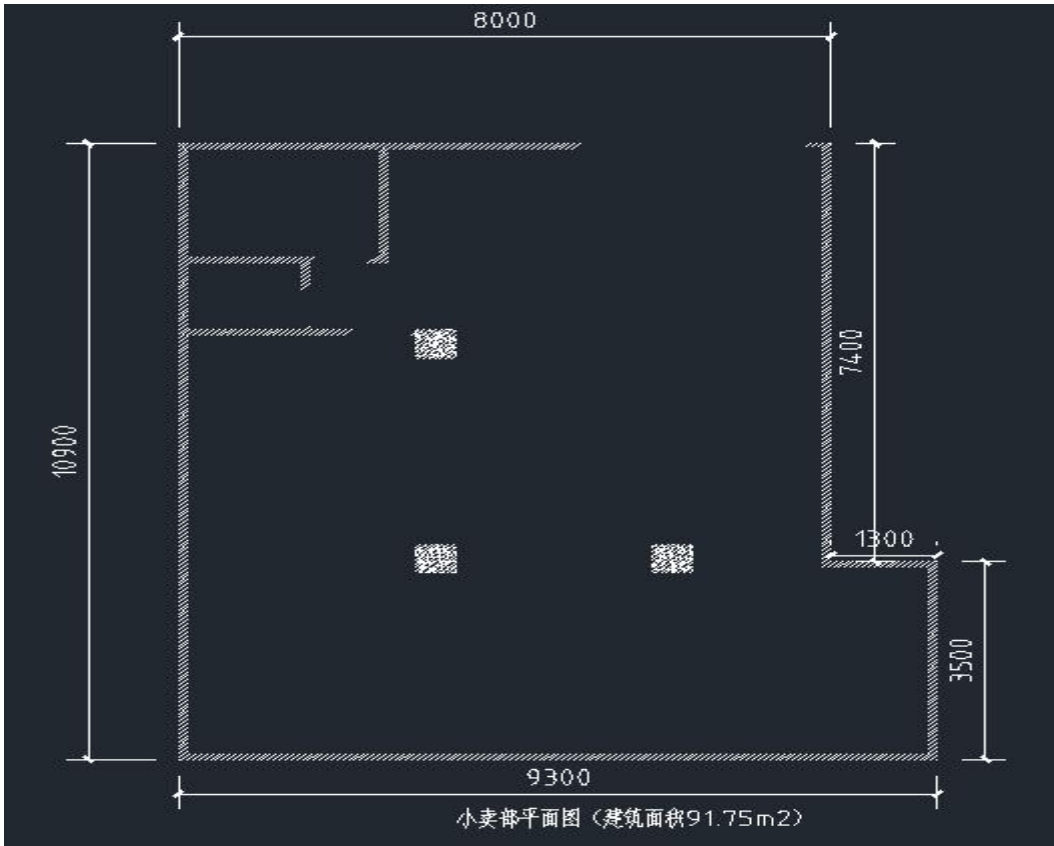
2.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

2.1.6 提供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2.2 项目概况：泸州市中医医院江阳南路 11 号（住院大楼对面），项目为约 95 平方米家属楼一楼便民超市场地。

小卖部平面图



2.3 服务要求

2.3.1 现医院超市环境整洁，配套设施齐备，中标人需签合同时需要一次性支付原承租方设施、设备费用（详见清单及金额），协助全面接管原有库存货物（按照原进货结算5个月内即将过期产品折旧转让，具体折旧比例由新老中标承包商自行协商）；

2.3.2、便民超市只能从事日用品、百货及医院授权经营的其它物资，不得经营药品及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所禁止的商品，并提供承诺函；

2.3.3、服务人员：日常服务人员至少3人，即管理者1名，业务员2名；

2.3.4 协助接手原有经营者投资设施、设备（收银机1台、货架若干、监控1套、冰柜1个），约2.5万元（大写贰万五千元），需双

方协商确定具体折价金额，承诺接收相关设施设备；

2.3.5 协助接手原有经营者库存货物（中标后按照商品进货价结算），估计在 20 万左右，需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具体金额，承诺接收相关物资；

2.3.6 能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能及时供货，保证急需使用要求；

2.3.7、根据医院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制定超市服务方案；

2.3.8、便民超市所有商品价不能超过超市或周边小卖部价格，提供承诺函。

2.4 经营模式、管理费缴纳和服务年限：

2.4.1 医院委托承包方经营管理，承包方自负盈亏，享有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权利；医院收取管理费用。

2.4.2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和便民超市在经营过程中约束承包方规范经营，通过院内采购，中标候选人应向医院缴纳履约保证金。

2.4.3 在经营服务期内超市所产生的水、电、气费承包方自行承担，按照计量实抄计算，每月按时缴纳。

2.5 承包方的义务和职责

2.5.1 承包方中标后，只允许自行经营，不准转包，一经发现转包，医院有权收回，承包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损失，保证金不退还；

2.5.2 超市经营范围：超市常规商品，不得经营现场加工食品；

2.5.3 承包方必须接受公司卫生、消防、安全等监督与管理，不乱搭乱盖，接受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对所经营的商品进行食品安全、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否则按合同给予相应的处罚，屡次违规又不整改的，医院有权收回经营权；

2.5.4 承包方经营产品必须有合法正规进货渠道，保证质量，食品、

物品必须有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并登记保管好以备查,并保证商品价格不高市区同类超市商品价格,不得销售“三无”商品、过期商品、假冒伪劣用品及不洁食品,承包方出售的商品造成顾客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全额赔偿;不得在便民超市经营场所内进行违法活动,不得从事与超市无关业务,不得经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严禁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等商品。

2.5.5 承包方需保护医院环境,不得将物品及包装箱堆至超市以外,不得出店经营;

2.5.6 承包方需做好超市保洁工作,必须承担超市经营范围区域垃圾清理工作;

2.5.7 承包期满承包方商品和投资形成的资产,由承包方与后续中标人自行协商处理,参照服务承诺 2.3.4 和 2.3.5 的方式予以解决;

2.5.8 如需改变现有装修风格,承包方应向院方提交装修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负责经营场所房屋建筑的维护和保养,不能私自进行装修,改变原建筑结构;

2.5.9 承包方应保证各类设施设备的完整,如有缺损承包方须承担经济赔偿,折旧金或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折冲;

2.6 其它要求

2.6.1 医院负责保证正常水电、气供应;

2.6.2 承包方提供超市常规经营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医院只提供房屋、水、电及原有资产等设施设备;

2.6.3 签订承包协议书前,双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所有商品及设施设备的实际价值,并办理移交手续;

2.6.4 便民超市承包方如满意度调查、考核未达到合同要求,因发

生严重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医院有权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承包方,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2.5 必须服从疫情期间的医院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政策规定, 疫情期间日常服务人员必须定期接受核酸检测, 费用自理。

2.6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 (自投标截止日前) 须至少有一个超市经营性承包业绩。经营期限不低于 2 年 (含 2 年) (投标时提供业绩合同,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经营期限等内容, 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

2.7 承诺 (如中标) 所有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能上岗、并且能够办理超市正常运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等, 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

2.8 投标承包方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承包方, 不得确定为成交承包方:

- (1) 投标承包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承包方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承包方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投标承包方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标前答疑

投标人若对本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 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

以及招标人、投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 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实质性)

5.1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后装订成册, 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 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评标过程中, 招标人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所有投标文件内所涉及需要盖章证明的应加盖鲜章及骑缝章)

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5.2.1 封面

封面应标明招标谈判名称、投标人全称, 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和印章。

5.2.2 目录 (必须提供, 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5.2.3 竞标函。(附件 2)

5.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5.2.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 2.1 点资格要求)

5.2.6 报价表 (附件 4)。

5.2.7 采购文件的 2.3 至 2.11 填写应答偏离表。(附件 5)

5.2.8 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情况。(附件 6)

5.2.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7）

5.2.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情况拟定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工作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服务应急方案、人员培训方案、考核方案等。

5.2.11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为不褪色打印文本，将所有书面材料以 A4 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须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6.2 所有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限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 评分办法：经济评分

8. 保证金（实质性）

8.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且在本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医院缴纳投标保证金 0 元，打印出转账凭证作为转账依据备查。（单位：泸州市中医医院 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 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评标会结束后，对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全额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并在履行合同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对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谈判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到原账户。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

退还:

8.1.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8.1.2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

8.1.3 中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8.1.4 签订合同后没有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8.1.5 经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8.2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 (伍万元)。

8.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 以非现金形式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电汇、银行转帐缴入采购人账户 ((单位: 泸州市中医医院 账号: 51001636308051500951 开户行: 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解除承包合同时 1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9.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9.1 应答人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竞标文件, 竞标文件一式三份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每本竞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每本竞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9.2 竞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应答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装袋密封。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 并加盖应答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0.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0.1 投标人明知所投标的产品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响应采购文件仍然投标, 招标人将该种投标行为定性为虚假投标, 即“陪标”,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一旦投标人的“陪标”行为成立, 除当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外, 同时不予退还该投标人的全额投标保证金。

10.2 经查实, 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招标人将首先做出不予退还该投标人全额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同时, 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 向有关部门通报、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0.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谈判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但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 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在过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4 投标标书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 以及未响应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则做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人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 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踏勘

现场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评审结果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采购公示栏上挂出。

附件 1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泸州市中医医院 便民超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竞 标 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院便民超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谈判（项目号：LZSZYYCG2021（06）），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标，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竞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应答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文件。
5. 应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次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院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应答人的所有规定。
- （5）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竞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6）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 （7）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院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院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院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竞 标 人 名 称（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代 理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为其代理人, 参加贵院于 20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超市外包服务项目” LZSZYYCG2021 (06) 号采购活动, 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应答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附加盖应答人公章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 理 人 签 字: _____ 身份证号:

- 说明:**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 竞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 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报价 (元)	备注
1	便民超市外包 服务	_____元/年 (注: 报价不得低于 60000 元/年, 低于 60000 元/年的按投标无效处 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应答偏离表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应 答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 2 大点中 2.3 至 2.11 要求的每一条要求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在此表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供相关人员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附件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 时 间	合同金额	备 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能体现业绩里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评标流程及评分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当众开封，检查标书的密封性。

1.2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即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1.3 报价原则：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报价。

1.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由高到低确认中标候选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大山坪院区便民超市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1、为公平、公正、科学地评价便民超市承包管理，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突出对便民超市承包者的有效管理。

2、创建规范的考核本制度，进一步规范、统一、完善考评体系，更好的指引便民超市为医院、为病患以及家属做好服务工作；

第二条 原则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真实地反映被考核便民超

市承包的实际情况, 避免因个人和其他主观因素影响考核的结果。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便民超市。

第二章 考核体系

第四条 考核细则

总体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1	未按国家有关法令法规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管理便民超市, 扣5分/次;	
2	未按规定办理便民超市必须持工商营业执照, 《食品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扣5分/次, 并限期整改, 不得营业;	
3	要求便民超市必须向供货方索票、索证、建立台账, 以备查验。发现一例扣5分/次;	
3	未能根据便民超市经营需要做好人员配置工作, 扣5分/次;	
4	未按要求做好便民超市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扣5分/次;	
5	未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未维护消费者利益, 扣5分/次;	
6	未使用文明用语迎接顾客, 未协助顾客购物, 扣5分/次;	
7	便民超市内员工未按规定穿好工作服、仪容仪表不符合相关规定, 扣5分/次;	
8	未做好便民超市内固定资产管理, 造成损失的, 扣5分/次;	
9	未做好便民超市内整体环境的管理和未能保持便民超市的干净整洁, 扣5分/次;	
10	便民超市仓库应保持干燥、通风、无蝇、无鼠, 发现一起, 扣5分/次;	
11	便民超市未做好防盗、防火、防毒措施得当, 效果明显, 用电安全, 不乱拉私接电源。发现一起, 扣5分/次;	
12	便民超市员工营业时间内聊天开小差玩手机等, 扣5分/次;	
13	未按规定解决因商品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而发生的顾客投诉和纠纷, 视情况扣5分;	
14	未能定期检查商品的有效期, 有过期、腐烂、变质、三无食品导致便民超市内出现过期商品, 引起消费者投诉及其他情况的, 扣10分/次;	
15	便民超市内不能出售香烟和酒类商品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的禁售商品, 发现一起, 扣10分/次, 并立即下架。	
16	便民超市内所售商品价格不合理高于市内相关产品价格查处一起, 服务态度差、投诉, 扣10分/次;	
说明	按考核扣计分值计算, 每分100元。	

满意度调查

便民超市满意度低于 70%，便民超市承包方向医院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限期整改。第二次考核，仍低于 70%，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三次考核仍低于 70%，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不予退还。

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便民超市满意度调查统计表（年）

糖果糕点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71%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8%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11%
日用百货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0%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8%
小商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6%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0%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14%
员工服务态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5%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价格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5%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5%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0%
调查人数统计	职工 30 人%满意 病患及陪护 30 人,%满意
意见及建议	加强对商品保质期的抽查 严格管控商品价格

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便民超市满意度调查表

商品质量	很满意○5○4○3○2○1 很不满意
商品价格	很满意○5○4○3○2○1 很不满意
商品包装	很满意○5○4○3○2○1 很不满意

补货速度	很满意○5○4○3○2○1 很不满意
货品摆放整齐度	很满意○5○4○3○2○1 很不满意
卫生状况	很满意○5○4○3○2○1 很不满意
服务态度	很满意○5○4○3○2○1 很不满意
其他意见建议	

第五条 考核方式

采取逐项打分, 二级考核的方式。先由便民超市自主考核, 最后由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部分临床科室负责人和后勤保障科管理人员组成) 共同评定。便民超市自主考核仅为参考, 以考核小组考核评分作为最终的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周期

- 1、月度考核: 于当月 28 日前将考核结果报送医院相关部门;
- 2、年度考核: 具体实施根据医院的相关安排进行。

第七条 考核流程

下发考核表→自主考核→考核管理小组、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便民超市签字确认。

第八条 考核档案管理

各部门考核结果后勤保障科统一存档。考核档案的保存期为 3 年。

考核申诉

第九条 如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 可提出异议。若核实后可撤销, 不能达成共识, 可后勤保障科提出。考核小组应从公平、公正、科学的角度, 在三天内给予合理的答复。

第十条 若答复仍有异议, 则可向后勤保障科提出申诉。在详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 一周内给予答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上报和公布的及时性、比例分布的合理性、考核档案管理及面谈等将列入基础管理对所在部门进行考核,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 扣基础管理分 5 分。对有时间要求的项目每延期 1 天扣 5 分。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月日起开始实施。